

新聞稿

2026-05-26

凱基人壽分紅保單新登場 退休保障「恆給利」

兩年期繳費、符合條件可領取生存保險金 穩健經營陪伴保戶走長路

面對高齡化社會與通膨挑戰，具備「穩中求盈」特性的分紅保單蔚為市場主流。凱基人壽經營實力穩健，透過分紅運作機制，持續與保戶共享分紅帳戶的亮眼成績。其中，2025 年重返分紅保單市場推出的商品中，部分商品 2026 年已首度紅利宣告，採中分紅之 110% 進行發放，超越預期水準。此外，過去 16 年發行的分紅保單也持續維持 100% 中分紅實現率，展現長期穩健的經營實力。

看準民眾對退休規劃的需求，凱基人壽全新推出台幣計價之「凱基人壽恆給利分紅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以下簡稱「恆給利」，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with-coupon/pldl1150119_1150330.pdf)、以及美元外幣保單「凱基人壽愛美利美元分紅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以下簡稱「愛美利」，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rop/pldl1150118__11503.pdf)，以滿足多元族群需求，助民眾兼顧保障與退休規劃。

「恆給利」以台幣計價，繳費年期為 2 年期，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1、完全失能保險金註 2、祝壽保險金註 3、註 4 及生存保險金註 5。保戶除可享有終身壽險保障，符合保單條款約定者，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即可領取生存保險金註 5，更有機會參與保險公司經營分紅保單的豐碩成果，讓退休生活從容自得。若民眾有美元資產規劃需求，則可選擇「愛美利」，繳費年期 2 年期，保障期間 20 年，20 年滿期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註 6、註 7，可規劃再運用外，還有機會享有年度保單紅利及滿期紅利，透過雙重紅利設計助攻退休規劃。

分紅保單兼具保障與分享保險公司經營分紅保單績效功能，由保險公司專業投資團隊長期穩健操作，透過多元資產配置與嚴謹風險控管，以長期投資為核心策略，提升資產穩定成長機會。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分紅公式及分配比例，均詳載於保單條款中，穩健透明、制度明確，適合有保險保障需求，重視中長期保單現金價值穩定增長，並期待參與保險公司經營分紅保單成果之客戶投保。

凱基人壽提醒，分紅保單之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實際分配紅利將視保險公司實際經營分紅保單業務狀況而定。展望未來，凱基人壽將持續深化「數位、創新、永續、金融」四大核心策略，致力維持長期穩定的紅利政策，期許讓保戶在享有基本保障的同時，還有機會能透過保單紅利參與保險公司的分紅保單經營績效。欲瞭解更多訊息，請參閱凱基人壽分紅保單專區：<https://www.kgilife.com.tw/zh-tw/product-overview/participating-policy>。



圖說：面對高齡化社會與通膨挑戰，凱基人壽推出「恆給利」及「愛美利」，提供台幣、美元兩種幣別的分紅保單選擇，滿足多元族群需求，助民眾兼顧保障與退休規劃。

註 1：「凱基人壽恆給利分紅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五保單年度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含)後身故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時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三)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五)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六)前述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七)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八)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凱基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八目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凱基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註2：「凱基人壽恆給利分紅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五保單年度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含)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三)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註3：「凱基人壽恆給利分紅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4：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5：「凱基人壽恆給利分紅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生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凱基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二)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值：

- 1、第一保單年度：「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二點零八(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 2、第二保單年度起：「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零點七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繳費期間」。

註6：「凱基人壽愛美利美元分紅養老保險一定期給付型」滿期保險金：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滿期保險金」係以下列二者之較大值計算所得之數額：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註7：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恆給利分紅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恆給利分紅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3.30 凱壽商一字第 115300005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凱基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已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with-coupon/pld1150119_1150330.pdf

「凱基人壽愛美利美元分紅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愛美利美元分紅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3.30 凱壽商一字第 115300005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凱基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已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rop/pldl1150118__11503.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